衡南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1年度 ）

部门(单位)名称：衡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编码：407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自评☑

中介机构评价□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中介机构□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19日

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办发【2019】10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和《衡南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清财绩【2021】66号）等文件要求，我局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职责

主要职责是承担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牵头负责全县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具体为：负责县城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和路灯照明等管理方面的工作；集中行使市容环卫、市政公用、园林绿化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行使城乡规划、工商管理、水务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公安交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牵头负责全县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和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全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和运营监管等工作。

1. 机构设置情况

我局于2015年设立，为县人民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2017年4月正式挂牌组建。2019年机构改革，调整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由衡南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更名为衡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机关内设办公室、组织人事股、政策法规股（督查考核股）、行政审批服务股、综合管理股、财务审计股6个股室。下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1个（参公管理）副科级单位，环境卫生所、园林绿化所2个副科级，路灯所、渣土办、固废中心3个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021年9月从住建局成建制划转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副科级），新组建供水和排水事务中心（正股级）。

1. 人员编制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全局系统定编135个，实际在编人员159人，实际在岗职工153个（其中：局机关行政编7人，局属单位全额事业编制59人、经费自理编制87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部门预、决算收支情况**

收入预、决算情况：2021年收入年初预算数为2796.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796.16万元。 收入调整预算数为5584.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5584.82万元）， 预算调整数比年初预算数多2788.66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本级财政临时追加的用于专项的支出过多，二是追加渗沥液应急处理经费较大，三是人员经费支出预算缺口较大。

支出预、决算情况：2021年收入年初预算数为2796.1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29.72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37.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3.95万元，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1824.69万元。支出调整预算数为5584.82万元，预算调整数比年初预算数多2788.66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本级财政临时追加的用于专项的支出过多，二是追加渗沥液应急处理经费较大，三是人员经费支出预算缺口较大。

1. **支出分类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5584.82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1707.98万元。基本支出保障我局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含临聘人员工资）、办公费、扶贫、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用于人员经费1519.76万元，占基本支出89%，用于日常公用经费188.22万元，占基本支出11%。

（二）项目支出3876.84万元，主要用于固体废弃物中心机构运行、路灯维护，路灯电费、环卫作业承包经费、园林养护管理、时令花卉、渣土执法、行政执法、县城流动执法、焚烧发电、扶贫、永清焚烧发电代处理、乡镇垃圾治理、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垃圾场应急处理等项目支出。其中：路灯维修费用于维修景观亮化设施700余盏（套）；路灯电费用于确保日常亮灯率达98%以上，重大活动、重要路段亮灯率达100%；环卫承包经费用于县城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转运。本年度清扫道路面积234.5万平方米，实现县城环卫作业全覆盖，清扫道路合格率达到99%，提升了城市品位，树立了衡南形象。县城流动执法经费，用于开展占道经营、户外广告、“禁炮”等整治行动，本年度在县城城区主次干道、农贸市场开展占道经营整治，共查处占道经营1500余处。拆除县城违规设置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各类广告牌达220余块、宣传横幅800余条。渣土执法经费，用于渣土源头治理，本年度对县城在建工地进行重点管控，实现工地围档100%；建立健全渣土车辆驾驶员档案信息，全面推广新型智能环保车参运。创建园林县城专项经费，用于实施县城规划区82棵古树名木保护及霞客公园、滨江公园、中心绿化轴、小游园绿化实施提质改造工程，增加了绿量100万平方米，基本实现了“300米见绿，500米见园”建设目标，顺利通过了省级园林县城考查组现场考查评审及省政府拟提名名单公示，即将授牌。

　 　（三）“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28.7万。其中：公务接待费2.33万,主要用于创园项目及外县、市考察、调研等招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37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维修维护。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2021年，根据局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对照有关规定，我局从预算编制、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管理等方面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算配置指标**

2021年全局预算编制153人，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实际在岗职工153个。

**（二）预算执行指标**

2021年收入年初预算数为2796.16万元，本年度预算内拨款2217.8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9%，主要原因是财政未能及时拨付预算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调整预算数为5584.82万元，为全年预算的199%，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没有进入预算及人员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差异较大、没有实行全员全额预算保障。年中追加财政预算3367万元，追加原因：1、政策性追加人员经费（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提标、退休人员养老金提标、增人增资，车补等）,2、路灯电费按实报实销年终一次性追加经费。3、临时追加新增的项目经费。5、项目经费增加预算实施建设。

**（三）预算管理指标**

2021年我局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预算管理：

一是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今年，根据中央八项规定有关精神以及财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审计等部门的意见，我局对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进行了完善。同时，在财务开支把关方面认真执行相关文件并严格财务开支审批程序，加强对差旅费、会议费、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经费等各项开支的管理。重点保障机关运转及重点工作的需要，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依法依规公开部门预决算。

三是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为规范和加强本局固定资产的管理，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本局固定资产的管理部门为局办公室，固定资产管理的主要内容：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评估、资产清查、资产统计报告和监督。需要采购固定资产的，经相关科室申请、由局办公室提出意见，报局会议研究决定，并严格按照规定，实行个案采购或集中统一采购。局办公室建立起本局固定资产账册，对于新采购的、报废的固定资产应及时进行账册登记，明确使用的股室和使用人，做到责任到人。各固定资产的使用人员，对资产的安全、经济使用负有责任，应按照正确用途规范使用，加强保养维护，尽量延长使用年限。使用中的固定资产如出现故障或损坏，需要维修的，应报局办公室统一办理，重大维修事项报分管领导批准。未经分管领导同意，严禁将本局固定资产借与他人或外单位使用，不得为任何单位、任何个人信贷或经济，不得对外投资。固定资产达到报废条件，需要申请报废的，由局办公室提出意见，经局务会讨论通过后向有关部门申请报废。每年由局办公室组织、各股室配合，进行固定资产清查。

**（四）履职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扎实推进。一是两个PPP项目推进有力。**全县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负责建设及运行管理乡镇垃圾中转站31座，其中新建25座（已建成21座，正在建设1座，待建3座），接管原建6座（泉溪、廖田、向阳桥、车江站各1座，县城2座）；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已于2021年12月14日点火运行，遥遥领先全市同类项目，为衡阳市在全省真抓实干排名靠前作出突出贡献。**二是实施县城路灯安装工程。**安装县城安融路、清华路、清泉路路灯80基130盏，解决群众夜间出行问题。三是**实施县城“护绿增绿”工程。**对部分主次干道补植行道树300余株，在县城重要节点部位种植时令花卉48万余株，扮靓扮美县城。

**城市管护提标增效。**加大环卫设施投入，提高机械化作业率，县城环卫作业质量持续提升；及时开展园林绿化枯枝清理、修剪整形、抗旱保苗、树干刷白、病虫害防治、绿化施肥等工作，查处损绿、毁绿行为12起，县城环境更加生态宜居；加大县城照明亮化设施日常检修维护，维修景观亮化设施700余盏（套），科学设置启闭时间，确保日常亮灯率达98%以上，重大活动、重要路段亮灯率达100%；落实工地渣土运输“六个100%”，严格渣土处置审批，严抓渣土运输管理，查处违规运输行为350余起，违规倾倒建筑垃圾行为20余起，清理县城周边路段堆积渣土5万余方，渣土管理更加规范；维修破损人行道面地砖7000平方米，清理下水道5000米、沉沙井45座、化粪池80座，更换井盖110块，改造公厕5座，充分发挥城市公用设施功能。

**专项整治成效明显。一是开展占道经营整治行动。**在县城城区主次干道、农贸市场开展占道经营整治，共查处占道经营1500余处。**二是开展户外广告整治行动。**加强户外广告管理，共拆除县城违规设置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各类广告牌达220余块、宣传横幅800余条。**三是开展静态停车秩序整治行动。**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整治乱停乱放车辆170余辆，清除“僵尸车”35辆，县城停车秩序明显好转。**四是开展“控违拆违”整治行动。**依法拆除县城各类违章建（构）筑物40余处，拆违面积约3000平方米，形成“防控到位、查处到位、拆除到位”工作新局面。**五是开展“护蕾”专项整治行动。**广泛宣传“护蕾”行动有关政策，引导社会、家庭强化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依法查处校园周边售卖违法、有害出版物摊点2起，整治了学校校门外道路两侧100米内无门店外摆、占道经营、摆摊设点160余起，进一步规范校园周边秩序。

**行政效能方面**。召开了优化营商环境警示教育会议，全面完成4个营商环境问题整改，坚决打好营商环境建设持久战。聘请6名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员，召开社区恳谈会，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落实“三集中、三到位”工作，以“一件事一次办”为抓手，大力实施审批服务事项减材料、减时间、减程序、减跑动，精简审批材料25%以上，平均法定办理时限提速率达90%以上。

**社会公众满意度方面。**推行柔性执法，对首次、轻微的违规经营行为，依法免于、减轻或从轻处罚；加强干部队伍作风纪律建设，深入开展“强转树”行动，坚持“721”工作法，大力提倡亲清政商关系。加强监督执纪问责，持续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严查“小鬼难缠，微腐败”等违纪行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经费严重短缺。一是**人员经费预算不够，2021年人头经费财政预算929.72万元，实际测算支出约1300万元，缺口达270.28万元；**二是**公用经费保障不力。执法人员公用经费标准为0.6万元/人/年，低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1.5万元/人.年）、祁东县城管执法局（2.2万元/人.年）标准。2021年公用经费预算37.8万元，实际测算支出约178万元，缺口达140.2万元；**三是**城市运行管理、垃圾处理经费不足。**四是**执法装备经费缺乏。现急需采购执法车（皮卡）和电动巡逻车各4辆、配发执法制式服装90余套、路灯维护高杆作业车辆1台，所需经费因未纳入财政预算无法保障到位。

**（二)数字城管平台建设滞后。**根据湘建[2018]112号文件精神的要求，各市、县数字城管平台必须于2019年底正式投入运行，2020年底完成与省级平台对接，省、市也多次督促我县建设数字城管平台。虽然我县与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就“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数字城管平台一并纳入建设，但该项目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

**（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推进缓慢。**2021年省住建厅开展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县（市、区）试点工作，衡南县被列入全省14个试点县（市、区）名单，年底将组织考核验收。我局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由于没有上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该项工作停滞不前。

**五、改进措施及建议**

（一）建议将县城管执法局系统未进统发的人员逐年分批解决全额事业编制或由县财政全额保障，确保职工工资待遇正常发放；在人员公用经费方面，参照县市场管理监督局标准按1.5万元/人.年由县财政全额保障到位，并列入财政预算；在城市运行管理、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及执法装备经费保障方面，建议由县财政据实予以安排，并全额返还财政非税收入，用于保障和弥补城市管理工作经费不足；参照县城环卫作业市场化的做法，将县城园林绿化管护实施由政府购买服务，彻底解决园林管护存在的任务重、经费少、标准低、效果差等问题，助推“省级园林县城”成功创建。

二是建议加快“数字政府、智慧城市”项目建设或将数字城管平台建设授权我局实施，由财政保障建设经费。

三是建议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授权县城管执法局实施此项工作，实施特许经营，通过挂网招商选定资金雄厚、社会信誉好、有成功案例的社会企业，并与之签订合作协议，加快推进项目建设。